项目编号：QH2026-JT-079

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1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8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文件下载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

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7、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2026-JT-079

项目名称：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12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2、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CA 锁详询 029-8886048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5-68256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140 号含光大厦 4 层 01 室

联系方式：029-8918297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俊峰、杨志博、王姚姚

电话：029-89182979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140号含光大厦4层01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91829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企业类型必须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合同包1(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需提供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15.1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0	21.1	开标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24.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501345 **请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5	**备注**	**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 工业 。**
16	**核心产品**	**聚合氯化铝（PAC 固体）**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谈判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

1.3.1 本项目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文件电子版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准。

3.2 谈判报价

3.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向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3.4.3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4.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谈判响应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与评标

6.1.谈判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6.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6.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6.1 初审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6.2.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6.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

行评审工作。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谈判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 2、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交货期、质保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质量保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 6、★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成交、通知与签约

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成交与落标通知

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成交合同的签订

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1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11.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1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1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1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1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1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12.其他

1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1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确定成交单位

1、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由于宁陕地理位置较为突出，全县流域执行不低于二类水体的保护目标，运营的县城及镇级污水处理场（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的标准，现存在部分设备老化，造成工艺缺失故而对药剂的质量和供应商的服务提出高标准的要求。

为了县域污水处理场（站）达标排放，要求供应商每月对污水情况进行分析并指导场站运维人员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针对各种药剂的性能及时作出配比调整的意见并形成方案，如遇突发情况协助我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合同期内对县域污水处理厂（站）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提供环保顾问相关服务。从而确保县域污水处理场（站）稳定、有序的达标排放。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规格要求	单位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PAC 固体）	240	1.性状：粉末状 2.纯度：≥30% ★3.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吨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2	聚丙烯酰胺 （PAM 干粉性阳离子）	2	1.分子量：≥1200 万 2.离子度：≥40 ★3.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吨	
3	聚丙烯酰胺 （PAM 干粉性阴离子）	3	1.分子量：800-1200 万 2.离子度：≥40 ★3.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吨	
4	葡萄糖粉	160	1.性状：葡萄糖应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异味和不溶物，无明显气味 2.纯度：≥99%	吨	

			3.水分：葡萄糖的水分含量≤0.5% 4.葡萄糖中酸性物质的含量≤0.2% ★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5	技术服务： 1.药剂供应阶段不低于每月一次分析指导，制定药剂调整方案。 2.针对县域内污水处理场（站）的现状环境对运营人员进行培训。 3.配合我单位定期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场（站）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异常情况提出具体措施方案。 4.所属污水处理场（站）涉及的生态环境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包含政策及临检前的指导工作。	1	★1.拟派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5名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5名环境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项	

备注：★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 13 号 项目名称：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4	**质保期：1 年；**
5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验收合格按批次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运输、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提供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质量保证： 1、所供化学药剂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货物。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包装要求 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2、每一个包装箱/袋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袋单和质量合格证。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验收： 供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程序。 1.所验服务成果，以及附属的设备(货物)的指标、功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整改。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

采购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_____

药剂采购合同

买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卖方：_____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一致，就_____的采购，依法订立以下条款。买卖双方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真实地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买方向卖方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数量和价格明细表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本价格已含运费，含税款。

第二条 数量

卖方供货数量以买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1.按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同时须有利于产品使用、仓储、物流。

2.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期限及方法：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督促收货单位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开具货物验收合格单给卖方；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15 天内买方现场验收人员出具书面传真给买方，并要求卖方退换货。

2.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包括使用中发现的、质保期内出现系因本合同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出水不达标的）须由卖方退还货款，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付款

1.每次发货，买方提前 7 天将发货通知书面给卖方，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发货；

2.买卖双方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按季度（90 天）进行结算，卖方按照买方财务要求提供该

季度已发货货值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7%），在收到发票后，买方应于一个月内支付卖方当季度所供产品全部价款。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A.买方自提自运（　）；B.卖方代运（　）；C 卖方送货（√ ）。（在约定方式括号内打 √ ）。

2.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以买方的发货通知要求为准。

3.交货日期：以买方的发货通知要求为准。

4.卖方在提交每批货物时同时须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

a）货物发货单 1 份；

b）卖方出具的证明该批货物质量合格的质量检验证书 2 份；

5.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运输风险由卖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权责

（一）买方权责

1.买方如因需要，须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包装规格等，应提前 7 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工作，否则买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买方变更通知有利于卖方的除外）。

2.买方应及时支付货款以保证按时供货。

（二）卖方权责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卖方应及时负责保修、保退、保换、重新包装。

2.卖方必须按照规定的产品数量按时交货，无论卖方自身何种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三计算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买方同意卖方补交的除外。

3.卖方在逾期 10 天后不能送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除卖方应按卖方权责第 1 款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损失，包括买方另行采购须发生的费用特别是差价损失，卖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

2.卖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取得买方认可，否则应承担解除部分总值 3%的违约金。合同另

有约定的遵照该约定执行。

3.买方确因不可抗力、政府决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理由，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安康进行。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在日常使用者消耗量大于其他同类产品或因此导致出水水质超出环保要求的，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供货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由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915-6822954 签订日期：	卖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H2026-JT-079

（正本或副本）

宁陕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药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包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响应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组织供货和服务方案、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规格 ☆1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及服务技术规格,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需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标的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备注
备注：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并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保持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